



遺產繼承

1. 繼承於何時及何地開始？

答：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在其最後住所地開始。
(參閱《民法典》第 1871 條)

2. 在繼承開始時已受孕的胎兒可以繼承遺產嗎？

答：可以。任何在繼承開始時已出生或受孕且未被法律排除之人，均有繼承能力。
(參閱《民法典》第 1873 條)

3. 在甚麼情況下，尚未受孕的未出生子女有繼承能力？

答：如屬遺囑繼承，而繼承開始時在生的特定人的尚未受孕的未出生子女有繼承能力。例如：被繼承人訂立遺囑，表示把所屬遺產的一部分給予自己的媳婦將來出生的子女，不過，其媳婦目前並無子女且亦未懷孕。
(參閱《民法典》第 1873 條)

4. 法人可以繼承遺產？

答：如屬遺囑繼承，法人有繼承能力。
(參閱《民法典》第 1873 條)

5. 繼承人故意殺害哪些人會變得無繼承能力？

答：故意殺害被繼承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且以正犯或從犯身分被判罪的人，即使犯罪未遂亦然，也會因失去繼承資格而無繼承能力。
(參閱《民法典》第 1874 條)

6. 繼承人誣告哪些人會變得無繼承能力？

答：如果誣告被繼承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的人，或針對該等人作虛假證言而被判罪的人，不論有關犯罪的性質，只要該犯罪可處二年以上徒刑，也會因失去繼承資格而無繼承能力。
(參閱《民法典》第 1874 條)

7. 如果繼承人以欺詐或脅迫手段，促使或阻止被繼承人訂立遺囑，會有甚麼法律效果？

答：會因失去繼承資格而無繼承能力。
(參閱《民法典》第 1874 條)

8. 如果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或後，故意取去、隱藏或偽造遺囑的人，會有甚麼法律效果？

答：會因失去繼承資格而無繼承能力。



(參閱《民法典》第 1874 條)

9. 失去繼承資格的效力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產生？

答：必須透過法院在專為宣告失格而提起的訴訟中作出宣告，方予產生；但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參閱《民法典》第 1876 條)

10. 為宣告失去繼承資格而提起的訴訟，應何時提起？

答：必須自繼承開始時起兩年內，或自知悉有關失格原因時起一年內提起。

(參閱《民法典》第 1876 條)

11. 如果法院宣告繼承人失去繼承資格，會產生甚麼法律效力？

答：宣告失格或因在刑事訴訟中之有罪判決而引致失格後，對失格的人所賦予之繼承權即視為不存在；為一切效力，失格之人視為有關財產之惡意占有人。

(參閱《民法典》第 1877 條)

12. 被宣告失去繼承資格的繼承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具有代位繼承權？

答：如屬依法繼承者，失格之人之無繼承能力不影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代位繼承權。

(參閱《民法典》第 1877 條)

13. 失去繼承資格的繼承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恢復繼承權？

答：如被繼承人在遺囑或公證書內明示恢復失格的人的權利，則失格之人重新取得繼承能力，即使其失格係經法院宣告者亦然。如未明示恢復權利，但遺囑人在明知失格原因之情況下仍向失格之人作出遺囑處分，則失格之人得在有關遺囑處分之限度內繼承財產。

(參閱《民法典》第 1878 條)

14. 何謂代位繼承？

答：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不能（一般是指死亡）或不願接受遺產或遺贈時，法律即賦權予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取代該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地位，此為代位繼承。

(參閱《民法典》第 1879 條)

15. 在依法繼承中，哪些人可代位繼承？

答：在依法繼承中，被繼承人之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及死者兄弟姐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可代位繼承，而無須考慮有關之親等。

(參閱《民法典》第 1880 條)



16. 在遺囑繼承中，哪些人可代位繼承？

答：在遺囑繼承中，如遺囑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先於遺囑人死亡或拋棄遺產或遺贈，且不存在其他導致繼承之賦權失效之原因，則遺囑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可代位繼承。

（參閱《民法典》第 1880 條）

17. 何謂待繼承遺產？

答：繼承已開始，但有關遺產尚未被接受，亦未被宣告無人繼承而歸澳門特區所有時，該遺產稱為待繼承遺產。

（參閱《民法典》第 1884 條）

18. 被賦權可繼承遺產的人，在尚未接受遺產前，可管理有關遺產嗎？

答：可以。只要遲延採取管理措施將會造成損失，被賦權繼承遺產的可繼承遺產之人，在尚未接受或拋棄遺產前，都可管理有關遺產。

（參閱《民法典》第 1885 條）

19. 如遺產因無合法管理人而顯示有可能失去或者毀損，可以怎辦？

答：為避免財產因無合法管理人以致失去或毀損而屬必要者，法院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須為待繼承遺產指定保佐人。

（參閱《民法典》第 1886 條）

20. 在甚麼情況下須對繼承人作出通知？

答：如為人所知之可繼承遺產的人在被賦權繼承遺產後十五日內未接受或拋棄遺產，則法院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命令通知該人於所定之期間內作出接受或拋棄遺產的表示。

（參閱《民法典》第 1887 條）

21. 已接獲法院通知的可繼承遺產的人，未在所定的期間內不作出接受遺產的表示或不提交拋棄遺產的法定文件，會產生甚麼法律後果？

答：視為接受遺產。

（參閱《民法典》第 1887 條）

22. 對遺產中的財產享有擁有權或占有，是否必須對相關財產進行實際管領？

答：不是。對遺產中之財產之擁有權及占有，均透過接受而取得，而不取決於對財產之實際管領。

（參閱《民法典》第 1888 條）

23. 接受遺產的效力追溯至何時？



答：追溯至繼承開始之時。

（參閱《民法典》第 1888 條）

24. 如果有多個繼承人，可否只有一個繼承人接受遺產呢？

答：可以的。如果有多個繼承人，容許其中一人或數人接受遺產，而其餘各人拋棄遺產。

（參閱《民法典》第 1889 條）

25. 接受遺產分為哪兩種類型？

答：單純接受或限定接受。

（參閱《民法典》第 1890 條）

26. 何謂限定接受遺產？

答：是指透過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聲請進行司法上的財產清冊程序，又或透過參與正在進行的財產清冊程序而為之。

（參閱《民法典》第 1891 條）

27. 給予誰的遺產僅得以限定接受的方式作出？

答：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或行政公益法人。

（參閱《民法典》第 1891 條）

28. 接受遺產可不可以附條件或期限？

答：不可以。

（參閱《民法典》第 1892 條）

29. 繼承人可不可以只是接受一部分遺產而拋棄另一部分的遺產？

答：原則上是不可以，但如果出現《民法典》第 1893 條規定的情況則除外，包括：一、如依遺囑及法律規定，一人同時或先後被賦予繼承權，並接受或拋棄依其中一種方式繼承之遺產，則視其亦接受或拋棄依另一種方式繼承之遺產；但在接受或拋棄依法繼承之遺產時，如不知遺囑之存在，則仍得拋棄或接受依遺囑繼承之遺產。

二、可繼承特留份之人，在任何情況下，得拋棄遺產可處分之份額而接受遺產特留份。

（參閱《民法典》第 1893 條）

30. 繼承人接受遺產應以甚麼形式作出？

答：明示或默示也可以。有繼承權人的以書面表示接受遺產，或以書面承認具有繼承人身分並有意取得遺產，則視該人明示接受遺產。但是，如果有關人士只是



作出管理遺產的行為，這就不構成其默示接受遺產。

（參閱《民法典》第 1894 條）

31. 繼承人接受遺產的權利，會失效嗎？

答：會的。接受遺產的權利，自可繼承遺產的人知悉其被賦權繼承之日起計十年內行使，否則會失效。

（參閱《民法典》第 1897 條）

32. 如果繼承人接受遺產是在欺詐或脅迫的情況下作出，會產生甚麼法律效果？

答：有關接受行為可被撤銷，但不得以單純之錯誤為依據而撤銷。

（參閱《民法典》第 1898 條）

33. 繼承人在接受遺產後，可不可以廢止？

答：不可以。

（參閱《民法典》第 1899 條）

34. 繼承人如想拋棄遺產，須以甚麼方式作出？

答：拋棄須以轉讓遺產所需之的方式作出，例如拋棄的遺產是不動產，則須訂立拋棄遺產公證書。

（參閱《民法典》第 1901 條）

35. 拋棄遺產可不可以附條件或期限？

答：不可以。

（參閱《民法典》第 1902 條）

36. 繼承人可不可以只是拋棄一部分遺產而接受另一部分的遺產？

答：原則上是不可以，但如果出現《民法典》第 1893 條規定的情況則除外，包括：一、如依遺囑及法律規定，一人同時或先後被賦予繼承權，並接受或拋棄依其中一種方式繼承之遺產，則視其亦接受或拋棄依另一種方式繼承之遺產；但在接受或拋棄依法繼承之遺產時，如不知遺囑之存在，則仍得拋棄或接受依遺囑繼承之遺產。

二、可繼承特留份之人，在任何情況下，得拋棄遺產可處分之份額而接受遺產特留份。

（參閱《民法典》第 1902 條）

37. 如果繼承人拋棄遺產是在欺詐或脅迫的情況下作出，會產生甚麼法律效果？

答：有關拋棄行為可被撤銷，但不得以單純之錯誤為依據而撤銷。

（參閱《民法典》第 1903 條）



38. 繼承人在拋棄遺產後，可不可以廢止？

答：不可以。

（參閱《民法典》第 1904 條）

39. 遺產的負擔包括哪些？

答：包括：用於被繼承人之喪葬開支及附隨之宗教儀式之開支、因執行遺囑而生之負擔、因管理及清算遺產而生之負擔、死者債務之清償，以及遺贈之履行。

（參閱《民法典》第 1906 條）

40. 遺產的範圍包括哪些？

答：a) 以直接交換方式取代遺產中某些財產之財產；b) 轉讓遺產中之財產所得之價金；c) 以遺產中之金錢或有價物取得之財產；d) 分割遺產前所收到之孳息。

（參閱《民法典》第 1907 條）

41. 繼承人對遺產的負擔有甚麼責任？

答：(1) . 如果屬限定接受遺產時，僅由財產清冊內所列的財產承擔有關負擔，但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證明存在其他財產者除外。

(2) . 如果屬單純接受遺產時，對負擔的承擔亦不超出所繼承財產的價值，但在此情況下，繼承人須證明遺產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有關負擔。

（參閱《民法典》第 1909 條）

42. 繼承人對遺產有甚麼權利及義務？

答：在遺產完全清算及分割前，就死者之遺產，繼承人仍保留其在死者生前對死者所具有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但屬因死者死亡而消滅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參閱《民法典》第 1912 條）

43. 在清算及分割遺產前，遺產由誰負責？

答：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參閱《民法典》第 1917 條）

44. 誰可擔任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答：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由下列的人按順序擔任：a) 生存配偶，只要其為繼承人或夫妻所採用之財產制非為分別財產制；b) 遺囑執行人，但遺囑人有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c) 死者之血親或與死者生前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但須為依法繼承人；d) 遺囑繼承人。

（參閱《民法典》第 1918 條）



45. 如法定可擔任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的人均推辭擔任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一職或被撤職，怎麼辦？

答：由法院依職權或應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又或在須進行強制性財產清冊程序時應檢察院之請求，指定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參閱《民法典》第 1921 條）

46.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在甚麼情況下得隨時推辭其職務？

答：a) 年滿七十歲；b) 因患病而不能適當履行職務；c) 在澳門法院就財產清冊程序具有管轄權之情況下，其於澳門以外地方居住；d) 履行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之職務與其擔任之公職有抵觸。

（參閱《民法典》第 1923 條）

47. 在甚麼情況下得將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撤職？

答：a) 故意隱瞞遺產中之財產或死者所作贈與之存在，又或故意指出不存在之贈與或負擔；b) 未以謹慎及認真之態度管理遺產中之財產；c) 須進行強制性財產清冊程序者，自知悉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不聲請進行財產清冊程序，又或在財產清冊程序中，不履行訴訟法對其規定之義務，即使該程序非為強制性亦然；d) 表現出不能勝任該職務。

（參閱《民法典》第 1924 條）

48. 哪些人具有正當性請求將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撤職？

答：任何利害關係人，又或在須進行強制性財產清冊程序時之檢察院，均有正當性請求將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撤職。

（參閱《民法典》第 1924 條）

49.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管理的財產包括哪些？

答：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管理死者的個人財產，且在死者的婚姻係採用共同財產制之情況下，亦管理夫妻共同財產。

（參閱《民法典》第 1925 條）

50.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應就管理的財產提交帳目嗎？

答：是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應每年提交帳目。

（參閱《民法典》第 1931 條）

51. 擔任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的人可否收取報酬？

答：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一職屬無償性質，但該職務由遺囑執行人擔任時，如遺囑人為其訂定報酬者除外。



(參閱《民法典》第 1932 條)

52. 如果遺產中的財產未分割，如何承擔遺產的負擔？

答：共同承擔遺產的負擔的支付。

(參閱《民法典》第 1935 條)

53.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如何承擔負擔？

答：一般情況下，僅按其從遺產中所得份額之比例承擔有關負擔。但是，各繼承人得議決以專為支付有關負擔為目的而劃分之金錢或其他財產作出該支付，又或議決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負責該支付。

(參閱《民法典》第 1935 條)

54. 共同繼承人有權在何時要求進行遺產分割？

答：認為合適時。

(參閱《民法典》第 1939 條)

55. 共同繼承人可否放棄要求分割遺產的權利？

答：不可以。要求分割的權利不可放棄，但得作出協議約定於不超過五年之特定期間內不分割財產；透過新訂立之協議，可對此期間進行一次或多次之續期。

(參閱《民法典》第 1939 條)

56. 全體利害關係人可以甚麼方式進行財產分割？

答：在全體利害關係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可透過在公共公證署辦理分割財產，亦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司法上的財產清冊程序進行分割財產。

然而，如屬法律規定之須限定接受之繼承，或繼承人中有人因失蹤、長期不能處理事務或長期無能力以致不能在非以司法途徑進行之分割中表示同意，則必須向法院聲請司法上的財產清冊程序進行分割財產。

(參閱《民法典》第 1940 條)

57. 何謂歸扣？

答：為對遺產進行均等分割，有意繼承直系血親尊親屬遺產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有意繼承死亡配偶遺產之生存配偶，均應將死者曾贈與之財產或有價物返還予遺產，此返還稱為歸扣。

(參閱《民法典》第 1945 條)

58. 贈與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在甚麼情況下方須作歸扣？

答：只有在受贈時已具有贈與人之推定特留份繼承人身分時，方須作歸扣。



(參閱《民法典》第 1946 條)

59. 歸扣以何種方式作出？

答：歸扣係透過將贈與之價值或有關開支之金額計入有關繼承份額而作出；如全體繼承人達成協議，亦得透過返還受贈之財產而作出。

(參閱《民法典》第 1949 條)

60. 一般情況下，哪些開支屬須歸扣及無須歸扣？

答：1. 死者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生存配偶所作之一切無償性之開支均須歸扣。
2. 下列開支在符合習俗及死者之社會及經濟狀況之限度內，無須歸扣：a) 低經濟價值之贈與；b) 為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而作之開支，以及為負擔家庭生活而作之開支；c) 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結婚及安家立業而作之開支。

61. 生前已訂立遺囑，遺產就可完全按遺囑分配嗎？

答：不一定。在不影響法律關於“特留份”的規定的情況下，遺產可按遺囑分配。

(參閱《民法典》第 1994 條)

62. 哪些人為特留份繼承人？

答：特留份繼承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直系血親尊親屬。

(參閱《民法典》第 1995 條)

63. 配偶並不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分享特留份，則配偶的特留份佔遺產的多少份額？

答：三分之一。

(參閱《民法典》第 1996 條)

64. 配偶及子女共同分享特留份，則特留份佔遺產的多少份額？

答：二分之一。

(參閱《民法典》第 1997 條)

65. 根據《民法典》規定，訂立遺囑的普通方式有哪兩種？

答：公證遺囑及密封遺囑。

(參閱《民法典》第 2038 條)

66. 何謂公證遺囑？

答：由公證員按公證法之規定而書寫之遺囑。

(參閱《民法典》第 2039 條)



67. 何謂密封遺囑？

答：由立遺囑人書寫並簽名、或由他人應立遺囑人之要求而書寫並簽名、又或由他人應立遺囑人的要求而書寫並由遺囑人簽名之遺囑，稱為密封遺囑。

（參閱《民法典》第 2040 條）

68. 訂立密封遺囑時，如立遺囑人不懂或不能簽名，怎麼辦？

答：可不簽名，但不簽名之理由須於核准書內載明。

（參閱《民法典》第 2040 條）

69. 如何確定密封遺囑的訂立日期？

答：核准密封遺囑之期日視為立遺囑之期日。

（參閱《民法典》第 2041 條）

70. 哪些人不能訂立密封遺囑？

答：不懂或不能閱讀之人，不得以密封遺囑作出處分。

（參閱《民法典》第 2042 條）

71. 密封遺囑是否由立遺囑人自行保管？

答：遺囑人可自行保存密封遺囑或委託第三人保管，又或將遺囑存放於任何有權限之公證署。

（參閱《民法典》第 2043 條）

